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终止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临2019—041号公告）。现将本次终止借款事项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：

一、根据公司与全资孙公司重庆庆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庆龙新材料”）签署的《借款协议》，协议期限内，公司实际向庆龙新材料提供借款1300万元。庆龙新材料已于2018年12月28日、2019年4月2日分两次归还上述借款。

二、经双方协商，一致同意终止原4亿元借款事项，并于2019年11月21日签署了《〈借款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。鉴于原借款协议未完全履行，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较小、期限较短，公司全资孙公司庆龙新材料不再向公司支付上述借款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